契丹國志/卷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之七 ◄

契丹國志
卷之八 興宗文成皇帝

► 卷之九

興宗皇帝諱宗真，番名木不孤，聖宗第八子，順聖元妃所生。帝生於顯州東錐子河，始封梁王，後立為皇太子。聖宗崩，帝即位，明年改元景福，軍國事皆生母法天皇后主之。

太平十年。是年，帝即位，尊所生母順聖元妃曰法天皇后，嫡母為齊天皇后。

齊天后，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，丞相耶律隆運之甥。有容色，聖宗愛幸特甚，事承天太后尤謹。承天以隆運故，深愛之。承天上仙，齊天預政，權勢日盛，置宮闈司，補官屬，出教令。生辰曰「順天節」。有子皆不育。元妃生子，長即今帝也，次曰達妲李，又生楚國公主、燕國公主。承天太后以楚國公主嫁其弟蕭徒姑撒，為築城以居之，曰睦州，號長慶軍，徙戶一萬實之，曰「從嫁戶」。齊天善琵琶，通琵琶工燕文顯、李睦文，元妃屢言其事，聖宗不之信。又為番書投聖宗寢帳中，聖宗得之，曰：「此必元妃所為也。」命焚之。聖宗遺命以齊天為皇太后，順聖為太妃。元妃匿之，自為皇太后，令人誣告齊天謀叛，載以小車，囚之上京。帝曰：「齊天皇后與先帝四十年夫妻，先帝遺詔立為太后，今既不立，何忍殺之？」法天后復問於諸兄弟，皆執奏曰：「若存之，必為後患。」帝曰：「齊天皇后無子，又年老，若存之宮中，有何患乎？」法天后竟不從其言，縊殺之，殺其左右百餘人，以庶人禮葬於祖州北白馬山。

法天皇后專制其國，多殺功臣，用蕭氏兄弟，分監南北番漢事，蕭氏奴為團練、防禦、觀察、節度使者至四十人。范陽無賴輩多占名樂工，為蕭氏奴。

帝以上尊酒銀帶賜樂工，太后怒，鞭樂工孟五哥。帝知內品高慶郎告太后，使左右殺高慶郎。太后愈怒，下吏雜治，語連於帝。帝曰：「我貴為天子，而與囚同答狀耶？」鬱鬱不樂。

景福元年。

重熙元年。春二月，星孛于東北，光芒長一尺。

夏六月朔，日食。

重熙二年。秋八月，有星孛于張，翼長七尺，闊五寸，十二日而沒。

是歲，帝與耶律喜孫謀，率兵逐母法天太后，以黃布車載送慶州，守聖宗塚，遂誅永興宮都總管高常哥及內侍數十族，命內庫都提點王繼恩、內侍都知趙安仁等監南北面蕃漢臣僚。

宋朝自聖宗太平四年，每歲遣使賀帝生辰及元旦，賀太后則別遣使，至是不復別遣。至重熙八年，迎回法天太后，乃遣使如故。

重熙三年。帝因獵過祖州白馬山，見齊天太后墳塚荒穢，又無影堂及掃灑人，只空山中一孤塚，惻然而泣曰：「吾早同今日，汝不至於此也。」左右皆沾涕。因詔上京留守耶律貴寧、鹽鐵使郎玄化等於祖州陵園內選吉地改葬，其影堂、廊庫等並同宣獻太后園陵。

重熙四年。

重熙五年。秋七月，有星數百，從西南而流至東壁，其光燭地，黑氣長丈餘，出畢宿下。

重熙六年。春正月，有衆星西北流。

秋八月，熒惑犯南斗。

重熙七年。

重熙八年。春正月朔，日食。

先是，帝於重熙二年幽母法天太后於慶州，既改葬齊天后，羣僚勸帝復迎之，且以覬宋朝歲聘之利，皆不從。因命僧建佛事，帝聽講報恩經感悟，即遣使迎法天太后，館置中京門外，筮日以見，母子如初，加號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。然出入舍止，常相去十數里；陰為之備。

是歲，太后始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、方州觀察使王惟吉，帝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廸、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，往宋賀乾元節。

重熙九年。

重熙十年。春三月，帝遣蕭英、劉六符往宋求石晉所割瓦橋關十縣，其書略曰：「李元昊於北朝為甥舅之親，設罪合致討，曷不以一介為報？況營築長堤，填塞要路，開決塘水，添置邊軍，既稔猜疑，慮隳信睦。儻思久好，共遣疑懷，以晉陽舊附之區，關南元割之縣，見歸敝國，共康黎元。」

初，涿州進士梁濟世嘗主文書於帳下，一日得罪歸宋，言契丹將有割地之請。又知雄州杜惟序亦先得其事以聞。至是，宋仁宗發書示輔臣，色皆不動。六符亦疑其書之先漏。

夏四月，宋遣知制誥富弼往契丹為回謝使，西上閤門使張茂實副之，報書略曰：「元昊急謀狂僭，嚮議討除，已嘗聞達。復云築堤埭，開陂澤，蓋霖潦愆溢，當致繕防；閱集兵夫，蓋邊臣常職，彼此何疑？遽興請地之言，殊匪載書之約。」富弼至契丹，與帝往反難論，力拒其割地之意。富弼又對曰：「兩朝人主繼好垂四十年，一旦忽求割地，何也？」帝曰：「南朝違約，塞鴈門，增塘水，治城隍，籍民兵，意將何為？羣臣競請舉兵而南，寡人以為不若遣使取關南故地，求而不獲，舉兵未晚。」弼曰：「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!澶淵之役，若從諸將言，北兵無得脫者。且北朝與中國通好，不絕歲幣，則人主專其利，而臣下無所獲；若用兵則利歸臣下，而人主任其禍。故北朝羣臣爭勸用兵者，皆為身謀，非國計也。帝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弼曰：「晉高祖欺天叛君，而求助於北。末帝昏亂，神人棄之。是時中國小，上下離叛，故北朝全師獨克，所獲金幣充仞諸臣之家，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，此誰任其禍？今中國提封萬里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。法令修明，上下一心。北朝欲用兵，能保其必勝乎？」帝曰：「不能。」弼曰：「勝負既未可知，設使其不勝，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？人主當之歟？若通好不絕，歲幣盡歸人主。

臣下所得者，奉使一二人而已，羣臣何利焉？」帝大悟，首肯者久之。弼曰：「塞鴈門，以備元昊也。塘水始於何承矩，事在通好前，地平水聚，勢不得不增。城隍皆修舊，民兵亦舊籍，特補其闕耳，非違約也。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，周世宗復伐取關南，皆異代事。宋興已九十年，若欲各求異代故地，豈北朝之利也哉？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辭矣，曰：『朕為宗祖守國，必不敢以其地與人。北朝所欲，不過利其租賦爾。朕不欲因爭地而殺兩朝赤子，故屈己增幣，以代賦入。若北朝必欲得地，是志在敗盟，假為此事，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？澶淵之役，天地鬼神實臨之。今北朝首發兵端，過不在朕，天地鬼神豈能欺哉？』」遼帝感悟，遂欲求昏。弼曰：「婚姻易於生隙，人命修短不可知，豈若歲帛之為堅久。本朝長公主出降，齎送不過十萬緡，豈若歲幣無窮之利。」帝曰：「卿且歸矣，再來當擇一事為報，并以誓書來。」弼歸復命。

八月，宋再命富弼同張茂實齎書至契丹。書曰：「來書云章聖皇帝與紹聖皇帝誓書，每歲以絹二十萬疋、銀十萬兩以助軍旅之費。今以兩朝修好三紀于茲，關南縣邑本朝傳守已久，愧難依從，每年更增絹十萬疋、銀十萬兩。恭惟二聖威靈在天，顧茲纂承，各當遵奉，共循大體，無介小嫌。餘依景德、統和兩朝誓書。」帝不復求婚而意在增幣，乃曰：「南朝遺我書當曰『獻』，否則曰『納』。」弼固爭不可。帝曰：「南朝既懼我矣，何惜此一字。我若擁兵而南，得無悔乎？」弼曰：「本朝皇帝愛南北之民，不忍使蹈鋒鏑，故屈己增幣，何名為懼？若不得已而至於稱兵，則南北敵國，當以曲直為勝負，非使人之所憂也。」帝曰：「卿勿固執，古亦有之。」弼曰：「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，故臣事之。當時所遺，或稱『獻』、『納』，則不可知。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，豈復有此禮哉？」弼聲色俱厲，帝知不可奪，曰：「吾當遣人議之。」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，復使耶律仁先、劉六符以誓書詣宋，求為「獻」、「納」。弼奏曰：「臣以死拒之，可勿許，其無能為也。」宋帝從之。時契丹固惜盟好，特為虛聲以動宋朝。宋方困西夏，許予過厚。契丹既歲得金帛五十萬，因勒碑紀功，擢劉六符為顯官，子孫貴於國中。

法天專制不滿四年，帝幽而廢之。既親政，後始自恣，拓落高曠，放蕩不羈。嘗與教坊使王稅輕等數十人約為兄弟，出入其家，至拜其父母。變服微行，數入酒肆，褻言狎語，盡懽而返。尤重浮屠法，僧有正拜三公、三師兼政事令者，凡二十人。貴戚望族化之，多捨男女為僧尼。如王綱、姚景熙、馮立輩皆道流中人，曾遇帝於微行，後皆任顯官。每有除授，凡所親信不依常格，徑與躐升，如刺曷昌等數十人。左右隸役，皆自微賤入親宮闈，曾無勳力，拔居將相，位至公卿。爵賞濫行，除授無法。樞密使馬保忠本漢人，嘗從容進諫，言於帝曰：「罰當罪，賞當功，有國之令典也。積薪之言，汲黯嘆之；斜封之濫，至唐而極。國家起自朔北，奄有幽、燕，量才授官，人始稱職。今臣下豢養承

平，無勳可陟，宜且序進之。」帝怫然怒曰：「若爾，則是君不得自行其權，豈社稷之福耶？」保忠惶恐。自是欲有遷除，必先厚賜貴臣，以絕其言。

重熙十一年。夏五月朔，日食。

重熙十二年。秋七月，契丹遣使往宋，告伐西夏元昊。宋遣余靖充報使，止之。

重熙十三年。夏四月朔，日食。

是歲，帝以弟鄭王宗元加兵馬大元帥，封晉國王；樂郡王宗德進封豳王；中山王宗正進封魯王；豫章王宗熙進封齊王；節度使宗哲進封長沙王。

重熙十四年。春三月朔，日食。

夏六月，有流星出營室南，大如杯，其光燭地，隱然有聲。

重熙十五年。東京留守耶律忽札叛入高麗，命將軍蕭廸誅之。

帝常夜宴，與劉四端兄弟、王綱入伶人樂隊，命后妃易衣為女道士。后父蕭磨只曰：「番漢百官皆在，后妃入戲，恐非所宜。」帝擊磨只，敗面，曰：「我尚為之，若女何人耶？」帝工畫，善丹青，嘗以所畫鵝、鴈送諸宋朝，點綴精妙，宛乎逼真，仁宗作飛白書以答之。蓋當是時南北無事，歲受南宋饋遺百四五十年，內府之儲珍異，固山積也。

重熙十六年。

重熙十七年。春正月朔，日食。

二月，彗出虛，晨見東方，指西南，歷紫微垣至婁，凡一百二十四日而沒。

重熙十八年。

重熙十九年。

重熙二十年。

重熙二十一年。冬十月朔，日食。

重熙二十二年。夏四月朔，日食。

重熙二十三年。夏，契丹主遣使，以其畫像獻宋，求易仁宗御容以代相見，篤兄弟之情。

八月，國主崩，在位二十五年，年四十一，廟號興宗，謚曰文成皇帝。子洪基立，改元清寧。

先是，日食正陽，客星出于昴。宋著作佐郎劉羲叟曰：「興宗其死乎？」至是果驗。

論曰：契丹自阿保機以來，凡五、六世至于興宗。是時承平日久，而宋朝歲幣山增而阜積矣。四時遊獵，曰「避暑」、曰「釣魚」，各各定制，而狼心虺性，茫無隄岸之所。僧固虛無也，而政事纏之；道固清淨也，而貴仕縈之；伶人樂工固優雜也，而帷薄蕩情，循同光故轍而覆之。二十餘年間，亦幸其無事，不爾殆哉！